

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文件

北区司法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事项标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社区矫正管理局，各司法所：

《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事项标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

2024年3月28日

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事项 标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《关于贯彻实施〈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法联办〔2021〕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江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北区政发〔2021〕1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明确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范围、事项和标准。

第二条 区司法局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、事项和标准的认定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区司法局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范围、事项和标准的认定工作。

第四条 认定工作以需要区司法局决策、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、与相对人利益密切相关为原则。

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，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依法的原则，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。

第六条 符合以下规定之一的，为区司法局的重大行政决策范围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重要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推动全区法治建设及司法行政发展改革的重大决定、重要规划；

（二）制定和调整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、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、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、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均衡发展等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制定和调整推进或者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机制改革、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、律师制度改革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措施；

（四）制定和调整有关法治江北（法治政府）建设、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、重点专项规划；

（五）决定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；

（六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，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、争议较大，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、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；

（七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众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八）涉及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提交合法性审查，审查相关材料中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；

（二）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；

（三）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；

（四）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、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；

（五）负责合法性审查的科室根据审查需要，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决策事项，可将决策草案退回承办科室并要求其补充、完善。

第八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第九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本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：

（一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（二）机关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（三）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、没有作出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；

（四）应当由区委、区政府决策的事项；

（五）涉及刑罚执行的决策（社区矫正）；

（六）其他法律、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事项。

第十条 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调整情况，及时新增或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